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ST美晨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非独立董事刘增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刘增伟先生原任职期间为2024年5月10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增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刘增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增伟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后续将尽快安排补选董事。刘增伟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截至目前，刘增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增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聘任陈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陈晓莉女士职业履历与任职资格的审核，认为陈晓莉女士具备担任公司

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的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陈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财务总监、董事刘增伟先生辞职报告；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陈晓莉个人简历

陈晓莉，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省科技厅财务专家，大学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15年8月至2024年7月，任山东祥维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7月至今，任山东祥维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晓莉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